**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5089**

**招标项目：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8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k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需要注意的是，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_Toc28255)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_Toc1673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2](#_Toc1885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4](#_Toc16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2](#_Toc645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834)**

**[附件：相关政策](#_Toc3166) 57**

1. **招标公告**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 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QH2025089）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5089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并促进前海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统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统通〔2022〕14号）精神，在市统计局的指导下，拟委托专业机构承接《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开展区域金融业统计调查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 400,000.00（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8月12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08室。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5-88105360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所）则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所）营业执照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总所）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或总所）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或总所）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或总所）与分公司（或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需注明经营者信息。**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40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种资料费、保险、税金、出差（如需）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有关成果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联 系 人：郭工电 话：0755-8810536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21楼联 系 人：曹茜、郭金龙电 话：18599127733、15118037034　 |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以简易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1、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满足3家或3家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导致招标失败的，应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对于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仍出现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单位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需根据目录内容编写页码，正本不得活页装订。**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项目的报价要求。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7、采购单位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如采购单位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单位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 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 **评标程序**
2. 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有）、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四、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4:3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采购单位业务处室工作人员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2025年8月12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前海大厦T1栋2308室）。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投标单位如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做开标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开标后，招标机构（或授权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5.3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本合同共 页（不含封面）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下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为【\*\*\*】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开展前海合作区金融业调查和运行分析**

1.月度统计数据简报。每月根据前海整体企业名录库比对结果，结合国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全市企业持牌金融机构名录，更新前海金融机构数据库，确保及时、准确地核定企业增减变化情况。每月生成前海金融业统计汇总数据，具体包括注册金融企业数据、在地金融企业数据、持牌金融企业数据、港资外资金融企业数据、迁入迁出或注销吊销金融企业数据、深港国际金融城金融企业数据等，并定期报送前海合作区金融统计汇总表、金融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港资外资企业数据表。

2.按季度开展前海金融业专项统计调查。根据市统计局批准的前海金融业统计调查制度，按季度对900家金融机构开展专项统计调查，重点调查持牌金融机构、港资金融机构等相关企业，形成完整的金融业统计调查数据表。做好专项统计调查数据的清洗整理，及时对调查数据结果与税务部门做好核查比对，确保各类金融业统计指标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1）结合甲方需求确定季度专项调查企业名录，运用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金融业统计调查系统，向企业发送季度、年度金融业报表，开展为期四次的金融业企业季度及年度调查。

（2）在企业报表返回后，就报表填报数据进行校核，必要时可在甲方协助下联系企业，对异常数据进行求证，以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3）调查结束后，在甲方指导下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及核查匹配，建立规范化的数据清单，从企业数量、财务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数据进行汇总，以满足甲方的数据分析需求。

3.按季度提供前海金融业运行分析咨询报告。基于季度专项调查结果，分析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金融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指标数据，深入挖掘行业特点及潜在问题，持续跟踪持牌金融机构的变化情况。每季度形成前海金融业运行分析报告，并整理出纳税、营收及纳统贡献等头部金融企业的排名清单。年终提供2025年度金融业运行分析报告，季度及年度报告均印刷成册，便于相关决策使用。

**（二）港资外资在地运营情况专项核查**

以前海合作区内登记注册的港资及外资金融企业为基础，结合季度专项调查、电话回访、实地上门摸排等形式，重点摸排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在地经营活动情况，梳理其办公地址、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通过部门协同，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初步判断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经营活跃度；定期对新增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收集企业在地信息，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夯实底数基础，为前海深化金融对外开放、优化政策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其他相关金融业数据服务**

1.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企业在地落地情况排查整理。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企业的落地调查工作，系统梳理金融城已签约入驻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并实时监测企业的变动情况，确保掌握最新的企业运营数据。

2.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企业入驻情况调查。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企业实际入驻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的调查，动态掌握企业入驻进展、招商引资情况，以及管理基金数量和规模等相关数据。

3.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企业入驻情况梳理。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企业实际入驻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的调查摸排，动态掌握并更新融资租赁集聚区内企业的入驻、业务发展以及特色业务情况等相关数据。

4.根据前海金融发展工作需要，协助采集并提供行业外部数据。

**（四）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时间 | 主要工作 |
| 1 | 项目前期 | 自本合同签订后 | 前期统计调查、前海金融相关数据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 |
| 2 | 项目后期 | 提交项目成果后 | 提交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所有成果。 |

**二、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二）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合同是否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三、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甲方与乙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内部刊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统计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统计服务工作开展，控制统计服务工作过程，进行统计服务成果验收。

2、检查乙方统计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统计服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5、如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不满足委托方的工作内容及商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使统计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能够获得的与统计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3、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统计服务费用。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成果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统计服务工作的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参与本项统计服务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技术会议（活动）。

3、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统计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等要求提供统计服务，并对其提交的统计服务成果负责。对于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相关项目，乙方应进行充分了解并做好协调与衔接工作。

2、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3、如乙方提供的统计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期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予以分包。如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分包单位的资质应事先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6、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它人身损害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乙方于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三日内应全部偿还给甲方。

7、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9、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10、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乙方于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三日内应全部偿还给甲方。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方式**

（一）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付。

（二）履行方式：按甲方的工作内容及商务需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之日起1年为本合同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七、验收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项目末期提交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相应成果后，甲方在最终成果提交后20天内对工作进行审查，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八、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计人民币 整（￥ ），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种资料费、保险、税金、出差（如需）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3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第一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整（¥ 元）

2.第二期：乙方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整（¥ 元）

3.第三期：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整（¥ 元）

4.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不视为违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端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如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工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结算统计服务费，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阶段合同价款的0.5‰。如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另外，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或改善后仍无法履行服务的；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项下义务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十一、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范畴内的服务，本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十二、其他**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答疑及补充通知；

4、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服务团队名单**

**服务团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2：月度数据表附表（仅供参考，最终内容以甲方确定为准）**

### （一）前海合作区金融统计汇总表(月表)

|  |
| --- |
| **前海合作区金融统计汇总表(月表)** |
| **大类指标** | **中类指标** | **单位** | **历史累计至20XX年X月底** | **本月** | **本年****累计** | **去年****本月** | **去年****累计** | **本月****同比****增长%** | **本年****同比****增长%** | **本年占比情况%** |
| **注册企业数量** | **一.前海合作区注册企业数量** | **户** |  |  |  |  |  |  |  |  |  |
| 其中：港资企业 | **户**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二.金融类企业数量** | **户**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其中：港资金融类企业 | **户**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三.持牌金融机构数量** | **户** |  |  |  |  |  |  |  | 在前海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其中：银行业持牌机构 | **户**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证券业持牌机构 | **户**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保险业持牌机构 | **户**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四.金融机构总部数量** | **户** |  |  |  |  |  |  |  | 在前海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其中：银行业总部机构 | **户**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证券业总部机构 | **户**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保险业总部机构 | **户**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企业注册资金** | **一.企业注册资本** | **亿元** |  |  |  |  |  |  |  |  |  |
| 其中：港资企业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二.金融类企业注册资本**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其中：港资金融类企业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三.持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其中：银行业持牌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证券业持牌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保险业持牌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持牌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四.金融机构总部注册资本**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其中：银行业总部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证券业总部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保险业总部机构 | **亿元** |  |  |  |  |  |  |  | 在总部金融机构中占比 |  |
| **税收收入** | **一、注册企业税收总额** | **亿元** |  |  |  |  |  |  |  |  |  |
| 其中：金融业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合作区企业占比 |  |
| **二.分规模统计纳税注册企业数** |  |  |  |  |  |  |  |  |  |  |
| （一）一亿及以上纳税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二）五千万至亿元（不含亿元）纳税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三）一千万至五千万（不含五千万）纳税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三.前海分规模统计纳税注册企业金额** |  |  |  |  |  |  |  |  |  |  |
| （一）一亿及以上纳税注册企业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二）五千万至亿元（不含亿元）纳税注册企业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三）一千万至五千万（不含五千万）纳税注册企业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四.金融类注册企业税收总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其中：港资企业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五.三湾片区分规模统计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数** |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一）一亿及以上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二）五千万至亿元（不含亿元）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三）一千万至五千万（不含五千万）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数 | **户**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六.三湾片区分规模统计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企业中占比 |  |
| （一）一亿及以上纳税金融业注册企业纳税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二）五千万至亿元（不含亿元）纳税金融业纳税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三）一千万至五千万（不含五千万）纳税金融业纳税金额 | **亿元** |  |  |  |  |  |  |  | 在前海分规模金融企业中占比 |  |
| **企业经营** | **一.注册企业从业人数** | **个** |  |  |  |  |  |  |  |  |  |
| 其中：港资企业 | **个** |  |  |  |  |  |  |  |  |  |
| **二.金融类注册企业从业人数** | **个** |  |  |  |  |  |  |  |  |  |
| 其中：港资企业 | **个**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填表人：** |  |  |  |  |  |  | **报出日期** |  |  |

### （二）前海合作区金融业企业基本情况（月表）

|  |
| --- |
| **前海合作区金融业企业基本情况（月表）** |
| **项目分类** | **户数（家）** | **注册资本(亿元)** |
| **项目大类** | **项目名称** | **历史累计至20XX年X月底** | **本月** | **本年累计** | **本月同比增长%** | **本年同比增长%** | **历史累计至20XX年X月底** | **累计同比增长%** | **本月** | **本年累计** | **本月同比增长%** | **本年同比增长%** |
|  | **金融类企业合计** |  |  |  |  |  |  |  |  |  |  |  |
| **银行类金融机构**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一）银行机构 |  |  |  |  |  |  |  |  |  |  |  |
|  1.银行总部 |  |  |  |  |  |  |  |  |  |  |  |
|  2.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 |  |  |  |  |  |  |  |  |  |  |  |
|  3.银行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4.银行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二）信托投资公司 |  |  |  |  |  |  |  |  |  |  |  |
|  1.信托投资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2.信托投资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1.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1.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  |  |  |  |  |  |  |  |  |  |
|  2.1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2.2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3.金融租赁公司 |  |  |  |  |  |  |  |  |  |  |  |
|  3.1金融租赁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3.2.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 |  |  |  |  |  |  |  |  |  |  |  |
|  4.汽车金融公司 |  |  |  |  |  |  |  |  |  |  |  |
|  5.货币经纪公司 |  |  |  |  |  |  |  |  |  |  |  |
|  5.1货币经纪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5.2.货币经纪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6.消费金融公司 |  |  |  |  |  |  |  |  |  |  |  |
|  7.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 **央行监管机构** | **二.央行监管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一）第三方支付机构 |  |  |  |  |  |  |  |  |  |  |  |
|  （二）征信机构(含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 |  |  |  |  |  |  |  |  |  |  |  |
|  （三）其它 |  |  |  |  |  |  |  |  |  |  |  |
| **证券类金融机构** |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一）证券机构 |  |  |  |  |  |  |  |  |  |  |  |
|  1.证券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2.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4.证券公司承销保荐公司 |  |  |  |  |  |  |  |  |  |  |  |
|  5.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 |  |  |  |  |  |  |  |  |  |  |  |
|  6.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  |  |  |  |  |  |  |  |  |  |  |
|  7.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  |  |  |  |  |  |  |  |  |  |
|  8.独立基金销售公司 |  |  |  |  |  |  |  |  |  |  |  |
|  9.证券营业部 |  |  |  |  |  |  |  |  |  |  |  |
|  10.其他未列明证券机构 |  |  |  |  |  |  |  |  |  |  |  |
|  （二）基金机构 |  |  |  |  |  |  |  |  |  |  |  |
|  1.基金管理公司（公募） |  |  |  |  |  |  |  |  |  |  |  |
|  2.公募基金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3.基金子公司 |  |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
|  （三）期货机构 |  |  |  |  |  |  |  |  |  |  |  |
|  1.期货公司 |  |  |  |  |  |  |  |  |  |  |  |
|  2.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 |  |  |  |  |  |  |  |  |  |  |  |
|  3.期货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4.期货营业部 |  |  |  |  |  |  |  |  |  |  |  |
|  5.其它 |  |  |  |  |  |  |  |  |  |  |  |
| **保险类金融机构** |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一）保险公司总部 |  |  |  |  |  |  |  |  |  |  |  |
|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三）保险经纪公司 |  |  |  |  |  |  |  |  |  |  |  |
|  （四）保险公估公司 |  |  |  |  |  |  |  |  |  |  |  |
|  （五）保险代理公司 |  |  |  |  |  |  |  |  |  |  |  |
|  （六）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七）其它（保险营业部、支公司） |  |  |  |  |  |  |  |  |  |  |  |
| **下放地方监管金融机构** | **五.下放地方监管金融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一）小额贷款公司 |  |  |  |  |  |  |  |  |  |  |  |
|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 |  |  |  |  |  |  |  |  |  |  |  |
|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 |  |  |  |  |  |  |  |  |  |  |  |
|  （四）典当行 |  |  |  |  |  |  |  |  |  |  |  |
|  （五）融资租赁公司 |  |  |  |  |  |  |  |  |  |  |  |
|  （六）商业保理公司 |  |  |  |  |  |  |  |  |  |  |  |
|  （七）交易场所及要素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九）投资公司 |  |  |  |  |  |  |  |  |  |  |  |
| （十）农民合作社 |  |  |  |  |  |  |  |  |  |  |  |
|  |  （十一）社会众筹机构 |  |  |  |  |  |  |  |  |  |  |  |
| **金融相关服务机构** | **六.金融相关服务机构小计** |  |  |  |  |  |  |  |  |  |  |  |
|  其中：私募投资机构 |  |  |  |  |  |  |  |  |  |  |  |

### （三）港资外资企业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3 | 金融行业 |  |
| 4 | 金融细分 |  |
| 5 | 所在区 |  |
| 6 | 是否在前海（注册地） |  |
| 7 | 是否港外资 |  |
| 8 | 港外资类型 |  |
| 9 | 港外资比例 |  |
| 10 | 数据来源 |  |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总体概况**

前海合作区作为国家级改革开放试验田，承担着探索金融开放创新、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并促进前海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统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统通〔2022〕14号）精神，在市统计局的指导下，拟委托专业机构承接《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开展区域金融业统计调查工作。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调查工作，一是旨在全面掌握前海合作区内重点金融企业运营实况与发展底数，为前海落实国家金融开放战略定位奠定坚实数据基础。二是通过专项统计调查，精准监测企业在地发展动态，科学评估《前海规划》中港资外资金融机构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度，精准识别发展瓶颈，提升政策支持的靶向性与有效性；聚焦重大功能平台，动态监测头部持牌机构及港外资金融机构的核心经营指标，推动产业资源高效集聚与辐射带动能级提升。最终，调查结果将为金融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动态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在政策落实过程中，着力推动统计重心由机构向业务深化，切实提升统计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为政策完善与精准调整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决策支撑。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前海合作区金融业调查和运行分析**

1.月度统计数据简报。每月根据前海整体企业名录库比对结果，结合国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全市企业持牌金融机构名录，更新前海金融机构数据库，确保及时、准确地核定企业增减变化情况。每月生成前海金融业统计汇总数据，具体包括注册金融企业数据、在地金融企业数据、持牌金融企业数据、港资外资金融企业数据、迁入迁出或注销吊销金融企业数据、深港国际金融城金融企业数据等。按甲方需求定期报送月度数据表，具体包含前海合作区金融统计汇总表、金融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港资外资企业数据表。

2.按季度开展前海金融业专项统计调查。根据经市统计局批复的前海金融业统计调查制度，按季度对900家金融机构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重点对持牌金融机构、港资金融机构等开展调查，形成相关金融业统计调查数据表。做好专项统计调查数据的清洗整理，及时对调查数据结果与税务部门做好核查比对，确保各类金融业统计指标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结合采购人需求确定季度专项调查企业名录，运用采购人提供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新兴金融业统计调查系统，向企业发送季度、年度金融业报表，开展为期四次的金融业企业季度及年度调查。

（2）在企业报表返回后，就报表填报数据进行校核，必要时可在采购人协助下联系企业，对异常数据进行求证，以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3）调查结束后，在采购人指导下对采集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及核查匹配，建立规范化的数据清单，从企业数量、财务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数据进行汇总，以满足采购人的数据分析需求。

3.按季度提供前海金融业运行分析咨询报告。根据季度专项调查结果，分析前海合作区重点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等指标数据，深入挖掘数据展现出来的行业特点及底层数据反映出的潜在问题，持续跟踪持牌金融机构变化情况，并整理出纳税、营收、纳统贡献的头部金融企业排名清单。年终提供2025年金融业全年运行分析报告，季度及年度运行报告均印刷成册。

**（二）港资外资在地运营情况专项核查**

以前海合作区内登记注册的港资及外资金融企业为基础，结合季度专项调查、电话回访、实地上门摸排等形式，重点摸排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在地经营活动情况，梳理其办公地址、主营业务等基本信息。通过部门协同，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初步判断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经营活跃度；定期对新增前海港外资金融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收集企业在地信息，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夯实底数基础，为前海深化金融对外开放、优化政策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其他金融业数据服务**

1.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企业在地落地情况排查整理。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企业的落地调查工作，系统梳理金融城已签约入驻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并实时监测企业的变动情况，确保掌握最新的企业运营数据。

2.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企业入驻情况调查。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企业实际入驻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的调查，动态掌握企业入驻进展、招商引资情况，以及管理基金数量和规模等相关数据。

3.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企业入驻情况梳理。结合季度调查和不定期企业走访，协助开展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企业实际入驻情况、正常经营情况的调查摸排，动态掌握并更新融资租赁集聚区内企业的入驻、业务发展以及特色业务情况等相关数据。

4.根据前海金融发展工作需要，协助采集并提供行业外部数据。

**四、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时间 | 主要工作 |
| 1 | 项目前期 | 自本合同签订后 | 前期统计调查、前海金融相关数据支持等前期准备工作 |
| 2 | 项目后期 | 提交项目成果后 | 提交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所有成果。 |

**五、验收方式**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末期提交2025年前海金融业统计服务项目相应成果后，采购人在最终成果提交后20天内对工作进行审查，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人审查通过。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成果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付。

2.履行方式：按采购人的工作内容及商务需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3.后续服务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验收之日起1年为本合同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40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服务费包含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种资料费、保险、税金、出差（如需）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3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1. 第一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第二期：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第三期：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

4.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不视为违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中标人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四）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归属**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方所有；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采购人与中标人确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采购人享有。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内部刊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五）保密条款**

1.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2.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合同是否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六）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中标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无故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或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外，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工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结算统计服务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阶段合同价款的0.5‰。如中标人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支付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另外，中标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1）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中标人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或改善后仍无法履行服务的；

（4）中标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项下义务的；

（5）中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的；

（6）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未出现“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情形 |
| 2 |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情形 |
| 3 |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未出现“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情形 |
| 5 | 未出现“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情形 |
| 6 | 未出现“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情形 |
| 7 |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情形 |
| 8 | 未出现“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出现“《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的情形 |
| 10 | **报价合理性审查**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11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5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公章，且认证范围须体现数据采集及分析。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 3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评审内容：1、承接过同类统计分析类或统计服务类项目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6分；2、承接过同类与金融业相关的分析类或数据服务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落款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 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不少于20年（从毕业时间开始算起，以毕业证书毕业年限为准），未达到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1、具备高级统计师证书的，得2分；2、获得过国家级颁发的统计类个人表彰（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获得过省级（不含副省级）颁发的统计类个人表彰（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过市级颁发的统计类个人表彰（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按最优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2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表彰（奖项）证书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注：①国家级表彰（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②省级表彰（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政府（不含副省级政府）或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③市级表彰（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政府或其直属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12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评分内容：1、具备金融或统计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中级（或以上）统计师或中级（或以上）经济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3、参与过~~与~~国家级政府部门统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的，每1人得7分；参与过省级政府部门统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的，每1人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7分。以上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4分。同一项目多人参与，不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以上要求，不可累计计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亦视为符合），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注：政府部门统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批复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公布的网络公示文件截图（截图需显示 网址链接），且体现“重点项目”的相关表述，不体现“重点”二字则不得分。 | 14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评审内容：1、具有金融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具有其他统计类或经济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的4分；2、具有数据分析类发明专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评分依据：1.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2.（如为租赁）提供购买或租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提供购买或租赁的专利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3.上述证书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 6 | 诚信声明与承诺 | （一）评分内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分依据：1、投标人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加盖公章；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40分）**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需求理解 | 评审内容：1、明确了解前海金融业分析报告的时效、框架和内容的需求；2、明确了解前海金融业新兴企业报告的分析框架、内容和建议的需求；3、明确了解前海金融业数据体系、标签和分类标准的需求。满足以上3项的得3分，满足以上2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优：分析全面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合理的评价为优，得2分；2、良：分析较为透彻，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和说服力的评价为良，得1.5分；3、中：分析基本符合实际，针对性和说服力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4、差：分析不到位、描述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和说服力的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数据质量把控 | 评审内容：1、需结合前海实际情况，对统计数据从计划、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里可能引发的各项数据质量问题列明数据质量保障环节及管理方法；2、需明确具体数据质量把控流程。满足以上2点得5分，满足任意1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优：数据质量把控方案准确、符合项目要求，具体实施措施科学有效，评审为优的得5分； 2、良：实施方案分析准确、较符合项目要求，具体实施措施较科学有效，评审为良的得2分；3、中：数据质量把控方案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体实施措施基本科学有效，评审为中的得1分； 4、差：数据质量把控方案不准确、不符合项目要求，具体实施措施不科学有效的或未提供的评审为差的，不得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1、明晰金融业专项统计调查的指标设置、数据核验以及指标统计；2、明晰进行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企业填报率不高，填报数据质量偏低等问题，并有合理的建议和措施；3、明晰前海金融企业的不同标签分类，有清晰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满足以上3项的得8分，满足以上2项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优：分析透彻、依据着实，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评价为优，得5分；2、良：分析较为透彻、依据着实，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3分；3、中：分析一般透彻、依据一般，内容部分缺项、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分；4、差：分析不透彻、内容缺项较多，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13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 | 评审内容：1、项目运营方案；2、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3、项目里程碑计划；4、项目应急预案；5、响应时间（投标人须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满足以上5项的得4分，满足以上4项的得3分，满足以上3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优：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评价为优，得3分；2、良：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2分；3、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中，得1分；4、差：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7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项目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1、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确保服务连续性、稳定性；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服务期满后，严格遵守保密承诺的原则，不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三项得5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2、营业执照【其他组织视其实际情况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投标人资质情况

12、投标人服务能力

13、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4、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2、需求理解

3、数据质量把控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

6、项目服务承诺

7、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分项报价清单（例）** |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含税总计应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具体详见“附件：相关政策”）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2、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3.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被授权人邮箱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10、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注：**

1、根据财政部编著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备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一旦发现虚报、造假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1、投标人资质情况（格式自拟）**

**12、投标人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13、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格式自拟）**

**14、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15、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1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3、数据质量把控（格式自拟）**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5、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6、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最近三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2、**投标时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的。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